

宣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本港售電量上升 1.6% 至 13,509 百萬度；總售電量（包括售電予中國內地）則上升 2.7% 至 15,829 百萬度。
- 綜合收入增加 14.3% 至 24,672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則錄得 2.2% 增長，至 14,307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 5.1% 至 3,756 百萬港元。
- 其他業務盈利上升 54.5% 至 2,591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集團轉讓和平項目權益予 OneEnergy 而取得的單次性收益 1,030 百萬港元。
- 總盈利增加 23.2% 至 6,130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2 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述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六個月期間財務業績

中電集團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盈利為 6,130 百萬港元，較 2006 年同期上升 23.2%。

我們在能源行業的所有投資，無論是香港的電力業務或者在中國內地、澳洲、印度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所持有的項目權益，均對集團上半年的盈利作出貢獻。雖然內地及印度的投資盈利輕微下跌，但香港電力業務的貢獻則較去年有所增加，繼續成為集團最大的盈利來源，而澳洲 TRUenergy 的燃氣及電力業務的盈利貢獻亦告上升。有關集團及其主要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詳載於本公告的較後篇章。

中電與股東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對中電業務表現的意見。舉例說，我們自 2003 年起舉辦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活動，超過 8,000 名股東人次參觀我們位於香港的設施，並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代表交流意見。

股東周年大會一直為中電一年一度的大日子。作為集團主席，我認為我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不因是職責所在，而是我能與股東見面的一個寶貴機會。我可藉此細心聆聽股東的意見、加強他們對集團的信心，讓他們知道本人、各位董事及各管理層成員均竭誠履行職務，無負他們所託。

本年的股東周年大會約有 700 名股東出席，人數打破歷年紀錄。中電是獲得最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在股東周年大會的答問環節中，股東提出了三條分別與中電的環境管理表現、客戶服務及澳洲投資表現有關的問題。由於這些都是董事會特別關注的事情，因此我將在這份報告內再作進一步討論。

環境

我們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並繼續在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首先，我們一直竭盡所能，協力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中電發電廠在減少氣體排放方面表現優秀，儘管電力需求自 1990 年以來增加逾 80%，但去年的總排放量卻實質低於 1990 年的水平。然而，香港在這段期間的整體空氣質素每況愈下，這主要是由廣東省所排放的氣體造成。儘管如此，由於香港與廣東省均位於珠江三角洲這一個相同大氣域，因此香港政府必須牽頭推廣跨境措施，以祈於中長期成功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而中電亦須對政府的舉措作出支持。我們除了透過持續改善營運措施（例如在青山發電廠增加使用超低硫煤）以減少香港發電業務的氣體排放，還將推行以下兩項重大措施，力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表現：

- 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取得長期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務求於 2010 年代初期，以液化天然氣取代現時供氣予龍鼓灘發電廠，位於南中國海行將耗盡的氣源；及
- 為青山發電廠加裝減排設施，特別是安裝煙氣脫硫裝置。項目完成後，屆時青山發電廠所排放的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料將大大減少。

與香港的空氣質素問題比較，氣候轉變涉及的範圍更廣，需要整個集團通力處理。透過集團現有的氣候轉變架構，我們致力確保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均會細心評估有關項目或投資計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然而，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不斷檢討和完善集團的氣候策略，確保以最合適的方案達致雙贏局面，即一方面配合中電供電地區與日俱增的用電需求，為客戶提供方便而可負擔的電力服務，同時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來滿足該用電需求。展望集團的氣候策略，我相信其中一個核心元素將會是決心大幅減少發電業務組合由現在到本世紀中期這未來數十年的碳排放。政府、能源公司及消費者必須立即行動，應付氣候急劇轉變帶來的威脅，因為解決方案的落實有賴各方面的通力合作，並且需要多年，甚至數十年的長期貫徹執行。

繼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是我們在業務方面第三項主要的環境管理舉措，也是未來氣候轉變策略的要素之一。相信股東已對我們在 2004 年作出的承諾耳熟能詳，我們訂下目標，將於 2010 年底，將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提升至集團總發電容量的 5%。我們作出此承諾時，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淨權益為 53 兆瓦，僅佔發電組合的 0.5%。其後我們取得了重大進展。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於 7 月訂立協議收購印度古加拉特邦 Samana 一個 100.8 兆瓦風場的 100% 權益，以所佔發電容量（兆瓦）計算，該風場為集團至今所投資的最大型風力項目。目前，可再生能源佔集團發電組合的比例已提升至 4.4%，相等於 440 兆瓦所佔容量。我有信心可於 2010 年前達到 5% 的目標。達標後，我預期中電將會訂立更高目標，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

客戶服務

在澳洲及香港的能源市場，提供並保持優質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

澳洲 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面對極度劇烈的市場競爭，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即客戶在某一年度更換能源供應商的比率）現時為 29%，為全球流失率最高的能源市場之一。在這種市場環境下，TRUenergy 的競爭力不僅取決於電價，亦有賴優質客戶服務的配合。TRUenergy 繼續恪守「以客為先」的方針，其中包括承諾於 24 小時內回應任何客戶的需要。從申訴專員收到的低投訴個案可見，TRUenergy 成功保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TRUenergy 又致力改善在南澳省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水平。

香港的情況則完全不同。由上個世紀之初以至現在，中電一直是九龍及新界的住宅及商業客戶的唯一電力零售商，客戶人數佔香港總人口超過80%。在這種情況下，追求優質客戶服務的動力並非來自市場壓力，而是出於一種竭盡本份的自律態度，務求向市民提供無論在電價水平、供電可靠度、環境管理表現及客戶服務等範疇均達致世界級水平的供電服務。

過去多個月來，我們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例如革新中電網站、於寶琳地鐵站設立首個位於地鐵沿線的客戶服務中心，並開設首個為中小企客戶而設的業務中心。我們榮獲「地區客戶中心大獎」及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的「優質顧客服務大獎」，見證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的努力廣獲客戶和業界認同。

現行的管制計劃將於2008年9月屆滿，我們須與政府繼續商討新的電力規管架構，而卓越的客戶服務顯然是現行管制計劃最明確的優點之一。一個公平、穩定及持久的規管機制固然符合中電股東的利益，更同樣能保障我們所予服務的客戶。

澳洲

澳洲能源業務的表現，受到部分股東的關注。事實上，這正是股東周年大會上其中一條問題的重點。集團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回應該問題時表示，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來改善這項業務的財務表現，包括以Torrens Island發電廠交換AGL的Hallett發電廠，以更緊密地平衡零售電量和發電資產組合，並把資訊科技支援工序外判，以減低營運成本。連同其他措施的配合，TRUenergy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貢獻已較去年同期得以改善。

我們將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澳洲的能源行業正進入整固期，但我們認為這個過程對整個市場以至TRUenergy的發展都是有利的。隨著市場持續整固，我們將留意把握機會，以發揮TRUenergy的專長和優勢，同時專注推動可持續發展及開發可再生能源。

在2007年上半年，亞洲電力行業不斷演變、動力澎湃，然而中電管理層及員工已妥善回應當中的挑戰，並成功把握機遇。我期待於年底再向大家匯報有關的成果，以及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一年來盡心盡責，為股東創優增值所取得的佳績。

米高嘉道理爵士

營運表現

本部分闡述中電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於2007年首六個月的營運表現和這些業務的前景。

香港電力業務

2007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錄得強勁而全面的增長，期間的本地客戶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6%，達13,509百萬度。

由於今年的天氣較為和暖，各類客戶的售電量均告上升，但製造業則例外。商業客戶的售電量增加，主要因為消費意欲高漲，加上大量旅客來港所致。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溫和增長，主要由於貨櫃碼頭、香港國際機場新客運大樓及電訊設施的用電量上升。然而，紙品、電子及紡織貿易行業的用電量均告下跌，令售予製造業的電量持續下調。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 比率
住宅	2.7 %	23.3 %
商業	2.2 %	41.8 %
基建及公共服務	3.1 %	26.2 %
製造業	(8.1) %	8.7 %

隨著用電量大幅增長，加上新發電廠及輸電纜建造工程出現延誤，廣東省的電力供應仍然短缺，令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錄得9.7%的按年增幅。

包括本港及中國內地的售電量在內，總售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7%至15,829百萬度。

中電致力提升生產力並將營運成本保持在最低水平，使客戶受惠於全港最低的平均淨電價。2006年，中電宣布凍結2007年的電價。我們不斷努力，使電價自1998年以來維持不變。

爲了提高供電素質和可靠度，並配合供電範圍內新市鎮及基建發展項目的用電需求，中電於期內爲輸供電網絡投入了19億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項目包括興建青山電纜隧道、爲龍鼓灘發電廠加裝第三台400／132千伏變壓器、重建將軍澳道變電站，以及裝設400千伏電塔的架空線避雷器。中電亦已爲發電、客戶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作出5億港元的投資。

一年多以來，中電一直積極與政府磋商 2008 年後的規管安排。我們誠如對政府第二份諮詢文件所反映的意見，與政府保持坦誠而具建設性的對話。中電的觀點是——香港需要一個可平衡所有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公平、穩定及長遠的規管機制。

電力工業所面對在經濟及環境方面的規管工作，現已由新成立的環境局統領。我們希望這有助政府爲能源業制定統一的政策及條例，以平衡環境與經濟訴求。我們仍然深信，中電與政府的磋商結果將會反映雙方的決心，確保香港繼續享有建基於成功的管制計劃，符合市民長遠利益的世界級供電服務。

隨著政府於 2006 年批准青山發電 B 廠的減排項目和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減排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 2007 年上半年已奠定了多項重大里程碑。減排項目是中電承諾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 2010 年氣體減排目標的一項策略性環境管理措施。

減排項目包括兩項工程，分別是安裝煙氣脫硫裝置以減低二氧化硫排放量，以及裝置鍋爐設備／脫硝裝置以減低氧化氮排放量。當中涉及的批覆多達 100 項，集團已獲得部分批准，但仍有部分在申請階段。加裝工程的技術難度遠遠高於開發全新項目，因爲需要在擠迫的場地內，爲運行中的現有機組裝設龐大的全新設施。爲了支援加裝工程，廠方須要進行額外的搬遷、建設基座、設立物料處理堆放位置、改建廠房等工序。加裝項目現正處於採購及設計階段，並即將調動工人，使廠內的搬遷及基座建設工程可於短期內展開。此外，爲確保夏季用電高峰期內維持可靠的供電服務，安裝工程只能於冬季時間爲每台機組逐一進行。我們有決心克服這個艱巨項目在技術及營運層面的挑戰，並趕及於 2009 年開始分階段完成所有工程。

在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了逾 3,000 頁長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已於 2007 年 4 月獲發在大鴉洲興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環境許可證。這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一個重大的里程碑，標誌著中電過去四年來在選址、工程設計、環境評估及磋商天然氣供應等各

方面所努力的成果。我們正在處理如用地申請等的其他重要工作。雖然燃料價格上升及全球天然氣需求增加導致天然氣資源和價格緊張，但集團與燃氣供應商的商討仍然取得良好的進展。

我們在 2007 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活動包括：

- 與政府完成磋商管制計劃；
- 為青山發電 B 廠減排項目的申請審批取得進展，批出項目剩餘的主要合約和調動大量合約工人予以配合；及
- 取得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進一步進展，包括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取得用地，以及簽訂液化天然氣的初步採購協議。

澳洲能源業務

於 2007 年 1 月和 AGL Energy Limited 共同宣布以 Torrens Island 電廠與 Hallett 電廠進行的資產交換，已於 7 月順利完成。180 兆瓦的 Hallett 燃氣發電廠已大致上成功併入 TRUenergy 集團的業務組合內。Hallett 發電廠為一間調峰電廠，連同 TRUenergy 現有的發電設施，令 TRUenergy 的發電組合更能配合現有客戶的用電需求。

集團於 2007 年 4 月宣布與澳洲 IBM 簽訂資訊科技服務及後勤工序的管理及外判協議。該協議為期十年，包括引進全新的 IBM 零售系統，為顧客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和提升 TRUenergy 的效率，令其可於競爭劇烈的澳洲零售市場上增加競爭力。預計過渡階段可於年底完結，而全新的零售平台將於 2008 年底推出。

澳洲各地持續乾旱，導致部分水電廠及熱電廠減產，刺激現貨及遠期的批發電價上升。由於 TRUenergy 擁有充足的發電容量，因此正把握批發電價高企的機會出售遠期合約。鑑於電力市場供求平衡緊張，而且每年的降雨量必須高於平均水平才能使水塘有充足供應，令電廠回復最高的運作水平，故我們對批發電價的中期前景保持樂觀。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尤其是在每年客戶流失率高達 29% 的維多利亞省，TRUenergy 的零售業務仍然取得佳績，保持現有的市場佔有率。昆士蘭省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電力零售市場，然而由於批發電價上漲，TRUenergy 暫緩進軍當地的大眾電力零售市場，但仍繼續有限度地參與當地的商業客戶市場。TRUenergy 將密切監察服務不同客戶的盈利率，並會適當地調整經營模式。

新南威爾斯省方面，Tallawarra 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400 兆瓦）的建築工程進度理想。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該電廠的工程已完成了 62%，並可如期於 2008 年底投產。集團已申請在 Tallawarra 增設另外兩台發電機組，現正等待當局批出發展同意書。集團亦正在等候有關當局發出改變鄰近土地用途的規劃同意書，而當地市議會最近已通過了有關的環境研究報告。

2007 年下半年，TRUenergy 將繼續專注：

- 推行 TRUenergy 氣候轉變策略；
- 保持核心市場現有的零售客戶數目；及
- 促進效率及節省成本，以盡量提升資產價值。

中國內地

廣西防城港項目兩台各 600 兆瓦的燃煤機組，正按緊迫的工期施工，然而進度理想，建築開支保持在預算之內，並遠遠低於同級的國際項目。首台機組的工程已大致完成，較原定時間為早，但由於須等候外界工程公司完成 500 千伏電網的接駁工程，因此首台機組的最終投產日期或會受到延誤。第二台機組預計可於明年初竣工。防城港項目標誌著中電內地業務的一個重大里程碑，因為這是集團首次以主要股東的身分，在內地直接監督電廠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建築工程。

我們仍在等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我們在四川省發展江邊水力發電項目，以興建三台各 110 兆瓦的發電機組。我們希望審批程序可於 2007 年下半年初完成。與此同時，我們已在場址展開準備工作，以興建貫通主要施工範圍的通道及隧道。此項目將利用四川山區的天然水力資源生產可再生能源，但由於需要廣泛開挖岩石隧道，加上站址偏遠，因此工程異常艱巨。

中電國華合營項目已成功以 480 百萬人民幣的作價，增購盤山電廠的 15% 股權，並於 2007 年 6 月簽訂買賣協議。中電國華自此擁有盤山電廠 65% 的權益。為了配合中電國華合營項目的進一步擴展，我們現正與合營夥伴緊密磋商一項交易。若交易成功落實，中電於合營項目的所佔發電容量（兆瓦）將大幅提高，儘管持股量（目前為 49%）將會降低。

2007 年下半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爭取提高電價、發掘其他燃煤來源，以及降低營運和維修成本，從而提升現有資產的價值；
- 在既定預算和時間表內推展防城港項目；
- 落實發改委批准江邊水力發電項目，並在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取得進展；
- 推進中電國華合營項目的擴展；及
- 在發電廠推廣環境管理改善措施。

印度

印度方面，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和可用率。該公司的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年內一直準時全數支付費用，雙方已沒有發生新的帳務爭議。不過，正如《2006年報》提及，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在2006年8月通過一項法令，使GPEC所獲的獎勵金有可能按實際輸電量計算，而非以購電協議規定的電廠可用率為基準。GPEC仍就此事與GUVNL及GERC進行磋商。GPEC已向GERC提交呈請，希望恢復GPEC按購電協議可享有的商業利益。

為GPEC供應最多燃氣的Lakshmi氣田，其蘊藏量將提早耗盡，因此發掘長遠的氣源仍然是中電印度業務的發展重心。為了紓緩燃氣供應短缺的問題，中電印度現正積極與主要燃氣供應商訂立長遠的供氣安排，並在獲得購電商的必要批准後，安排購買現貨燃氣。

中電印度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將專注：

- 競投若干經揀選的發電（包括燃煤、燃氣及水力發電）、輸電及配電項目；
- 為GPEC 2期擴建計劃落實取得可靠的氣源；
- 按進度完成GPEC Samana風力發電項目（100.8兆瓦）的建築工程；及
- 建立「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以聯產電廠、生物質能項目、垃圾填埋氣項目及風能項目為投資重點。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已於3月份向OneEnergy注入集團持有的和平電力項目40%權益。OneEnergy是集團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共組的合營企業，專注在

東南亞及台灣發展業務。我們正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洽談，計劃將其所持的 Ilijan 項目 21% 權益注入 OneEnergy，但須待 Mirant Corporation 完成出售其菲律賓資產後才會落實注資。

泰國 BLCP 燃煤發電項目(1,434 兆瓦)方面，兩台機組的建造工程已在符合預算的情況下提早完成，現正按泰國發電管理局的購電協議條款運作。電廠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和可用率，營運表現卓越。我們明白，電廠現時處於初期的運行階段，因此仍然有機會發生問題，待所有問題獲得解決後，電廠才能保持長期穩定的產電量。

和平電廠 1 號機組於 2005 年意外損毀的渦輪機葉已經更換，令電廠回復了最高的產電量。首個圓頂煤場的重建工程亦已展開，鑑於原有的設計經不起猛烈颱風吹襲，因此新煤場採用了更為堅固的設計。另外兩個圓頂煤場的重建工程亦會隨後展開。

OneEnergy 於 2007 年下半年在區內的業務重點將是：

- 通過 OneEnergy 在東南亞進一步拓展全新項目，特別為台灣及泰國即將招標興建新電廠作好準備；及
- 評估參與新加坡發電公司私有化計劃的潛在商機。

可再生能源

我們繼續邁向目標，希望於 2010 年底前將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提升至集團發電組合的 5%。這並不包括我們在江邊（中國四川省）及 Nam Theun 2 期（寮國）這兩個大型水電項目，它們亦是以可再生能源發電。至今，按淨權益計算，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已增逾 440 兆瓦，約相等於集團所佔發電容量總額的 4.4%。中電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包括擁有 14 個風場、於中國廣東省的 11 座小型水電廠，以及一座生物質能發電廠的權益，其中數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上述大部分項目均為全新項目，有助直接提升區內可再生能源的總發電容量。

山東威海 1 期風場（20 兆瓦）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投入商業運行。威海 2 期（49 兆瓦）項目的渦輪機供應合約已經定稿，渦輪機基座的建造工程已於 7 月展開，預計項目可於 2007 年底投產。威海 3 期（50 兆瓦）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展開。廣東省南澳島風場（45 兆瓦）的渦輪機安裝及調試工作則進展良好，53 座渦輪機之中，47 座經已完成安裝。

懷集項目方面，新灣水力發電項目（16 兆瓦）的主水壩及壓力水管隧道的建築工程已經竣工，並已開始安裝水力渦輪機。

至於中電擁有 79% 權益的博興生物質能熱電聯產項目（14 兆瓦），其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合約經已簽訂。建造工程已於 7 月展開，預期項目可於 2008 年第二季投產。集團現正為發展山東省多個生物質能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香港方面，中電已完成喜靈洲風力渦輪試驗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2007 年初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繼續與英國風場發展商 Wind Prospect 合作，研究在香港東面水域興建離岸風場的可行性，有關工作預計可於 2008 至 2009 年完成。

Roaring 40s 合營企業旗下的塔斯曼尼亞 Woolnorth Studland Bay 風場（75 兆瓦）及吉林省大唐雙遼風場（49 兆瓦）已完成投產。山東國華榮成風場（49 兆瓦）已安裝風力渦輪機，並於 7 月展開投產測試。

為深化合作關係，Roaring 40s 與吉林大唐簽訂了合營協議，在吉林發展 50 兆瓦的大通風場。除了榮成項目外，Roaring 40s 與國華能源於 3 月簽訂協議，在山東省合作發展三個各 50 兆瓦的風場。印度方面，Khandke 風場（50 兆瓦）的建造工程進展理想，該風場首批 12 台風力渦輪機組（共 9.6 兆瓦）已於 6 月投產，預期於 2007 年底，50 兆瓦的發電容量將可全部投入運作。

2007 年 7 月，中電與著名風力渦輪機製造商 Enercon (India) Limited 簽訂協議，在印度西北部古加拉特邦的 Samana 發展一個 100.8 兆瓦的全新風場。此項目的建築成本逾 125 百萬美元，計劃於 2007 年 11 月動工，並預期於 2009 年 1 月落成。中電亦已與 Enercon 簽訂一份保養、運行及維修協議，Enercon 將於風力渦輪機投產後提供全面的運行及維修服務。該風場將安裝超過 126 台風力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 800 千瓦。

人力資源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5,996 名僱員（2006 年為 6,251 名），其中 3,850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043 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103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1,681 百萬港元（2006 年為 1,51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 114 百萬港元（2006 年

為123百萬港元)。

安全

香港電力業務在今年首六個月發生了兩宗工傷事故。集團已完成調查工作，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安全管理。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安全表現在 2007 年上半年得到改善。

我們於《2006 年報》提及，防城港及安順均於 2006 年最後一季發生了導致承辦商員工喪生的意外事故。有關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改善施工期間的監督工作及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而雅洛恩的致命意外事故須按法例規定進行調查，有關工作尚未完成。

除了調查中國及澳洲的致命意外事故及採取相應行動外，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展開了廣泛的安全檢討工作。雖然在不同地方的基本安全措施皆相同，並且有賴管理層堅定和明確的支持方可以實踐，但我們也必須明白，我們面對的主要難題是，某些業務地區習以為常的安全標準遠低於集團所期望達到的標準。我們的目標是，所有業務地點均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委聘享譽國際、帶領安全文化的杜邦公司(DuPont)，協助集團推行安全措施，旨在為中電集團各部門訂立出一個更強大的安全實務企業架構，並讓營運場地及建築工地的管理人員明白到，他們必須擔任安全領袖的角色。我們相信，安排不同場地的管理層及安全專家分享經驗，讓他們全面參與制訂集團的安全措施，定能為集團帶來重大裨益。我們已在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

在解決氣候轉變問題及推行空氣質素改善項目方面，中電繼續取得進展。

氣候轉變

2007 年 3 月，我們在全新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刊載了首個涵蓋集團所有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我們同時於 6 月份提交了對碳排放量披露計劃 5(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5)的回應。該計劃是一項由投資人士帶領的舉措，以識別公眾公司所受氣候轉變的影響。集

團回應全文將刊載於中電網站，而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網站亦將於 2007 年 9 月刊載中電的回應及碳排放量披露計劃公布的分析結果。

在附屬公司層面，TRUenergy 已於 2007 年 7 月推出氣候轉變策略，作為未來減低碳排放的藍圖。TRUenergy 承諾立即著手處理氣候轉變問題，包括改善營運效率以及加強向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

隨著在國家電力市場的佔有率不斷擴大，TRUenergy 將承擔更大責任，相應提高氣體減排比率。有關 TRUenergy 氣候轉變策略的詳情已載於中電網站。

空氣質素改善項目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計劃均取得進展，將會大幅降低氣體排放量。

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在青山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及氧化氮減排設施作為環境改善措施。為了達成香港 2010 年的排放目標，上述項目不可或缺。如較早前所述，有關工程進展良好。

在香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中電集團提升燃料組合中潔淨燃料比例的一個重要項目，也是達成 2010 年減排目標的必要舉措。有關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上述「香港電力業務」一節。

中國內地方面，為安順 2 期兩個發電機組安裝全新吸收塔的工程取得進展，我們並開始為三河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預計可於 2007 年內竣工。一熱電廠 2 號機組已於 2007 年 5 月完成建造脫硝裝置，其 1 號機組將於 2007 年 10 月加裝低氧化氮噴燃器及脫硝裝置。

財務表現

本年首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上升 11 億港元至 61 億港元，較 2006 年增加 23.2%，當中包括轉讓和平項目而錄得的單次性收益 10 億港元。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756		3,573	183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61		55		6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 電設施	399		347		52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57		152		(95)
澳洲能源業務	599		260		339
印度電力業務	175		374		(199)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66		165		101
其他業務	4		33		(29)
其他收入	<u>1,030</u>		<u>291</u>		739
其他業務盈利		2,591		1,67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54)		(122)	68
未分配集團費用		<u>(163)</u>		<u>(153)</u>	(10)
股東應佔盈利		<u>6,130</u>		<u>4,975</u>	<u>1,155</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2.55</u>		<u>2.07</u>	<u>0.48</u>

附註：為配合本年的呈報方式，以更有意義地將企業費用分配至不同營運地區，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歸類。

香港的管制計劃業務仍然是集團主要的盈利來源，並錄得 183 百萬港元的增長。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的盈利受到售電量減少及燃煤價格上升所影響而下降。

澳洲的整體盈利增加，其業績綜合了因電力買賣合約按市值列帳而錄得的收益 314 百萬港元（由於遠期電價上升所致），以及撥回 Torrens

Island 發電廠相關的遞延稅項準備 365 百萬港元，部分為外判資訊科技及後勤服務的籌辦費用 249 百萬港元（除稅後）所抵銷。

印度業務的盈利下降至 175 百萬港元（2006 年為 374 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期內沒有呆帳準備回撥，以及因當地稅率調高而作出額外的稅項撥備。

集團透過策略性合營企業 OneEnergy 營運的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錄得可觀的盈利增長，主要原因是泰國的新發電機組陸續投產（BLCP 和 Kaeng Khoi 2 期已分別於 2006 年底及 2007 年 5 月投入運作）。此外，於 2006 年內持續停運的和平電廠於期內恢復運行，亦令盈利有所上升。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並無提出任何修訂意見，其審閱報告將隨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收入	2,3	24,672	21,58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8,165)	(5,892)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728)	(3,691)
員工支銷		(1,025)	(908)
燃料及其他營運開支		(3,268)	(2,524)
折舊及攤銷		(2,600)	(2,427)
		<u>(18,786)</u>	<u>(15,442)</u>
其他收入	4	1,030	291
營運溢利	5	6,916	6,433
財務開支		(2,338)	(2,419)
財務收入		81	70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05	1,362
聯營公司		-	1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4	5,558
所得稅支銷	6	(31)	(575)
期內溢利		6,133	4,98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8)
股東應佔盈利		6,130	4,975
股息	7		
已派第 1 期中期股息		1,252	1,204
擬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1,252	1,204
		<u>2,504</u>	<u>2,408</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2.55 港元	2.07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計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83,262	83,4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2,209	2,23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915	7,3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570	19,173
聯營公司權益		8	8
應收融資租賃		3,146	2,740
遞延稅項資產		4,201	3,305
衍生金融工具		603	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	145
		<u>119,101</u>	<u>118,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635	64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939	8,799
應收融資租賃		148	126
衍生金融工具		3,491	1,131
持作出售的資產	11	2,593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340	1,613
		<u>18,146</u>	<u>12,316</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484)	(3,4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18)	(5,893)
應繳所得稅		(240)	(18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30)	(4,264)
融資租賃責任		(1,955)	(1,945)
衍生金融工具		(3,443)	(1,285)
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相關負債	11	(249)	-
		<u>(19,019)</u>	<u>(16,990)</u>
流動負債淨額		<u>(873)</u>	<u>(4,674)</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18,228</u>	<u>114,10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計 (續)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41	12,04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擬派股息	1,252	2,192
其他	46,035	40,441
股東資金	<u>60,492</u>	<u>55,838</u>
少數股東權益	84	78
	<u>60,576</u>	<u>55,9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404	26,014
融資租賃責任	20,105	20,865
遞延稅項負債	6,214	6,054
衍生金融工具	1,005	7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53	294
管制計劃儲備帳	2,092	3,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9	877
	<u>57,652</u>	<u>58,185</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18,228</u>	<u>114,1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與載於集團2006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於2007年8月16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4,409	8,829	62	1,338	33	1	24,672
分部業績	5,402	512	(45)	179	1,052	(184)	6,91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91	31	528	-	255	-	1,505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93	543	483	179	1,307	(184)	8,421
財務開支							(2,338)
財務收入							8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4
所得稅支銷							(31)
期內溢利							6,13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3)
股東應佔盈利							6,13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4,061	6,502	49	959	12	1	21,584
分部業績	5,227	639	3	431	283	(150)	6,43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91	5	501	-	65	-	1,362
聯營公司	-	2	-	-	110	-	112
未扣除財務開支淨額及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018	646	504	431	458	(150)	7,907
財務開支							(2,419)
財務收入							7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558
所得稅支銷							(575)
期內溢利							4,98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8)
股東應佔盈利							4,975

3. 收入

期內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20,457	18,590
租賃服務收入 (A)	1,104	778
融資租賃收入	233	172
燃氣銷售	1,655	1,379
其他收入	278	177
	<u>23,727</u>	<u>21,096</u>
撥自發展基金 (B)	945	488
	<u>24,672</u>	<u>21,584</u>

(A)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4 號規定，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非作為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B)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一年於香港的總電價收入超過或低於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超出數額須撥入發展基金，而不足之數則須由發展基金中扣除。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轉讓和平項目予 OneEnergy 所產生的收益 (附註)	1,030	-
成立 OneEnergy 所產生的收益	-	291
	<u>1,030</u>	<u>291</u>

附註：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40% 權益，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悉數注入 OneEnergy，並錄得 1,030 百萬港元收益。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開支	1,184	1,039
退休福利開支	85	9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1	8
TRUenergy 外判服務籌辦費用	286	-
與外判服務相關的固定資產減值	71	-
	<hr/>	<hr/>
計入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轉撥自權益帳的現金流量對沖	(16)	(44)
公平價值對沖	33	-
不符合作對沖資格的交易	(438)	80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2)	-
	<hr/>	<hr/>

附註：員工開支包括為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款額。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268	346
香港以外	32	32
	<hr/>	<hr/>
	300	378
	<hr/>	<hr/>
遞延稅項		
香港	131	130
香港以外	(400)	67
	<hr/>	<hr/>
	(269)	197
	<hr/>	<hr/>
	31	575
	<hr/>	<hr/>

6.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6年為17.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的遞延稅項包括回撥一筆365百萬港元，與即將進行的Torrens Island發電廠資產交換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200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期中期股息	0.52	1,252	0.50	1,204
擬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2	1,252	0.50	1,204
	<u>1.04</u>	<u>2,504</u>	<u>1.00</u>	<u>2,408</u>

董事會於2007年8月1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2港元。該中期股息在本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2007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規定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	200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6,130</u>	<u>4,975</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408,246</u>	<u>2,408,246</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2.55</u>	<u>2.07</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2006年並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

9.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2007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85,471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為85,653百萬港元）。以下為帳項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廠房、機器 及各項設備		總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的 帳面淨值	6,941	5,019	51,652	19,806	83,418	2,235
添置	278	13	2,933	191	3,415	1
調撥及出售	(3)	-	(49)	(24)	(76)	-
折舊	(111)	(130)	(1,358)	(887)	(2,486)	(28)
減值支出	(30)	-	(41)	-	(71)	-
匯兌差額	41	-	987	148	1,176	1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附註11)	-	-	(77)	(2,037)	(2,114)	-
於2007年6月30日的 帳面淨值	<u>7,116</u>	<u>4,902</u>	<u>54,047</u>	<u>17,197</u>	<u>83,262</u>	<u>2,209</u>
原值	9,463	9,610	82,939	35,774	137,786	2,395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u>(2,347)</u>	<u>(4,708)</u>	<u>(28,892)</u>	<u>(18,577)</u>	<u>(54,524)</u>	<u>(186)</u>
於2007年6月30日的 帳面淨值	<u>7,116</u>	<u>4,902</u>	<u>54,047</u>	<u>17,197</u>	<u>83,262</u>	<u>2,209</u>

集團在香港的租賃土地主要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至長期（即50年以上）租約持有。管制計劃協議將租賃土地視作可賺取准許溢利的其中一類固定資產。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7,479	5,5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8	2,3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53	858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49	23
	<u>8,939</u>	<u>8,799</u>

集團已為每項核心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核心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12至45天。

經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7,345	5,176
31 – 90天	43	267
90天以上	91	143
	<u>7,479</u>	<u>5,586</u>

11.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相關負債

2007年1月，TRUenergy與AGL Energy Limited (AGL) 訂立一項電廠交換協議。根據此協議，TRUenergy同意按417百萬澳元（約2,762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向AGL出售其1,280兆瓦Torrens Island發電廠，總代價包括價值117百萬澳元（約775百萬港元）的180兆瓦Hallett發電廠及現金300百萬澳元（約1,987百萬港元）。交易已於2007年7月2日完成。

Torrens Island發電廠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因而被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114
遞延稅項資產	49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u>2,593</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u>(249)</u>
	<u>2,344</u>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4,024	3,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40	1,648
往來帳 — 共同控制實體	1,354	1,124
	<u>7,118</u>	<u>5,893</u>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包括未到期金額）	4,022	3,098
31 – 90天	2	1
90天以上	-	22
	<u>4,024</u>	<u>3,121</u>

13. 承擔

(A) 已批准但仍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0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4,345	4,407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5,247	7,965
	<u>9,592</u>	<u>12,372</u>

(B) 為發展中國內地的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仍須注入的股本餘額為353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為548百萬港元)。

14. 或然負債

根據GPEC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GPEC電廠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修訂為70%）以上，GUVNL須向GPEC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這項獎勵金。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電廠採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共計約1,394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為1,275百萬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毋須在財務報表中為此提撥準備。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度籌措多項新融資，以繼續擴展香港的電力業務。中華電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7年1月發行總值10億港元、票面息率為4.38%，並於2017年到期的定息票據。這項票據乃透過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制定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於2007年6月30日，該MTN計劃已發行面值約73億港元的票據。另外，集團以具吸引力的息率於期內提取5億港元的銀行貸款。

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431億港元，其中包括TRUenergy及GPEC的176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299億港元，其中包括TRUenergy及GPEC所動用的144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81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64億港元。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33.1%，而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9倍。

2007年4月，穆迪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1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Aa3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反映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和穩定現金流量。

2007年7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A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同時將TRUenergy Holdings（前稱CLP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的長期信貸評級，由A-調低至BBB+，前景評級為穩定。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匯率、息率與電價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我們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的若干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為1,157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354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07年6月30日平倉，集團將須支付這筆淨額。

企業管治

我們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06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有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中電每季均發表載有季度收入、中期股息及主要業務進展等的季度簡報，但並無發表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原因是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有關的理據詳見本公司《2006 年報》第 104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2007 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包括前往英國進行中電首個企業管治路演，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於 2007 年上半年，董事會出現了多項人事變動。2007 年 1 月 31 日，李銳波博士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在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2007 年 3 月 1 日，利定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英偉先生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07 年 6 月 1 日，梁金德先生接替高立信先生，出任陳培璋先生的替代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第 110 至 112 頁）所載者相同，惟艾廷頓爵士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辭去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職務，但出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利定昌先生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獲委任為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成員；林英偉先生則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成員。

在 2007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調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的建議獲得絕大多數股東通過。經調整的袍金水平已由 2007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而各董事將按比例獲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已詳載於本公司《2006 年報》第 114 至 117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委任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一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財務專業資格和經驗。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中電證券守則亦適用於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集團總監——常務董事（澳洲）、董事總經理（中國）、常務董事（印度）、OneEnergy Limited 行政總裁、集團總監——營運及集團總監——企業財務及拓展，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等）。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

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確認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2006 年為每股 0.50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派發予 2007 年 9 月 5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2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408,245,9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07 年 9 月 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的人士，務請於 20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7 年 8 月 16 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 2007 年 8 月 23 日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李德信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陳培璋先生(梁金德先
生為其替代董事)、韋志滔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馮國綸博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
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利定昌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